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賴振昌、蔡崇義		
被 付 彈劾人	杜司偉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區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）。		
案 由	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區長杜司偉，涉違法失職案。		
決 定	一、杜司偉，彈劾不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杜司偉：成立 <u>5</u> 票，不成立 <u>5</u> 票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無		
審 查 委 員	鴻義章、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 葉大華、王麗珍、林文程		
主 席	鴻義章	審 查 會 日 期	114 年 7 月 8 日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杜司偉	成 立	5	陳景峻、郭文東、紀惠容 葉大華、王麗珍
	不成立	5	鴻義章、趙永清、葉宜津 林郁容、林文程